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60號

原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士峯

訴訟代理人 朱從龍律師

被告 嚴茗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4年7月30日宣判，茲因被告改名且住所遷徙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二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7月30日下午3時40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善應